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林姿矜

被告 謝永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7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